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PE GROUP LIMITED

###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就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有關由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ii)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獨立股東」)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瑞東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

\* 僅供識別

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有關要約之瑞東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將載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回應文件。

如該公佈所述，建議股東在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瑞東的意見前不要就要約採取行動。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李志恆先生、劉兆聰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趙德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阮雲道先生。